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昱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2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JOHNNIE WALKER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JAHNNIE」應更正為「JOHNNIE」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昱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案犯罪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無論是否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因簡易判決處刑並未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含證據調查、科刑辯論），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之意旨，本院視本案情節，斟酌取捨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不論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素行非佳，仍不知悔悟，戒慎約束自己行為，復犯本案竊盜罪行，欠缺尊重他人

01 財產權之觀念至為顯明；參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2 況，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行竊財物之價值，及犯後坦承
03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案被告竊得之JOHNNIE WALKER酒1瓶，係被告因犯本案
10 犯行所得之財物，前揭物品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
11 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4 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
18 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
19 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2 法 官 高士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